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普華智維科技有限公司有關之商譽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或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謹此指出，上述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參考對商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初步評估結果後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告所載資料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盡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宣佈全年業績時披露，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宝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秦春紅女士及張存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 內刊登。